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224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紀念品領取方式請詳背面第五聯※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平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股務表單e通知
立即開通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2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詳下列第二聯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652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欲新增或變更銀行帳號者，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貴股東如因銀行整併而有銀行帳號更改之情事，請提供新帳號予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出席通知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委託出席。	652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4樓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羅西尼廳(科技生活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親自出席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3.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5.全面改選董事案。 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1)○承認(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 月 日		一一、 、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零一、 二百零二、 二百零三、 二百零四、 二百零五、 二百零六、 二百零七、 二百零八、 二百零九、 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 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 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 三百零一、 三百零二、 三百零三、 三百零四、 三百零五、 三百零六、 三百零七、 三百零八、 三百零九、 三百一十、 三百一十一、 三百一十二、 三百一十三、 三百一十四、 三百一十五、 三百一十六、 三百一十七、 三百一十八、 三百一十九、 三百二十、 三百二十一、 三百二十二、 三百二十三、 三百二十四、 三百二十五、 三百二十六、 三百二十七、 三百二十八、 三百二十九、 三百三十、 三百三十一、 三百三十二、 三百三十三、 三百三十四、 三百三十五、 三百三十六、 三百三十七、 三百三十八、 三百三十九、 三百四十、 三百四十一、 三百四十二、 三百四十三、 三百四十四、 三百四十五、 三百四十六、 三百四十七、 三百四十八、 三百四十九、 三百五十、 三百五十一、 三百五十二、 三百五十三、 三百五十四、 三百五十五、 三百五十六、 三百五十七、 三百五十八、 三百五十九、 三百六十、 三百六十一、 三百六十二、 三百六十三、 三百六十四、 三百六十五、 三百六十六、 三百六十七、 三百六十八、 三百六十九、 三百七十、 三百七十一、 三百七十二、 三百七十三、 三百七十四、 三百七十五、 三百七十六、 三百七十七、 三百七十八、 三百七十九、 三百八十、 三百八十一、 三百八十二、 三百八十三、 三百八十四、 三百八十五、 三百八十六、 三百八十七、 三百八十八、 三百八十九、 三百九十、 三百九十一、 三百九十二、 三百九十三、 三百九十四、 三百九十五、 三百九十六、 三百九十七、 三百九十八、 三百九十九、 四百、 四百零一、 四百零二、 四百零三、 四百零四、 四百零五、 四百零六、 四百零七、 四百零八、 四百零九、 四百一十、 四百一十一、 四百一十二、 四百一十三、 四百一十四、 四百一十五、 四百一十六、 四百一十七、 四百一十八、 四百一十九、 四百二十、 四百二十一、 四百二十二、 四百二十三、 四百二十四、 四百二十五、 四百二十六、 四百二十七、 四百二十八、 四百二十九、 四百三十、 四百三十一、 四百三十二、 四百三十三、 四百三十四、 四百三十五、 四百三十六、 四百三十七、 四百三十八、 四百三十九、 四百四十、 四百四十一、 四百四十二、 四百四十三、 四百四十四、 四百四十五、 四百四十六、 四百四十七、 四百四十八、 四百四十九、 四百五十、 四百五十一、 四百五十二、 四百五十三、 四百五十四、 四百五十五、 四百五十六、 四百五十七、 四百五十八、 四百五十九、 四百六十、 四百六十一、 四百六十二、 四百六十三、 四百六十四、 四百六十五、 四百六十六、 四百六十七、 四百六十八、 四百六十九、 四百七十、 四百七十一、 四百七十二、 四百七十三、 四百七十四、 四百七十五、 四百七十六、 四百七十七、 四百七十八、 四百七十九、 四百八十、 四百八十一、 四百八十二、 四百八十三、 四百八十四、 四百八十五、 四百八十六、 四百八十七、 四百八十八、 四百八十九、 四百九十、 四百九十一、 四百九十二、 四百九十三、 四百九十四、 四百九十五、 四百九十六、 四百九十七、 四百九十八、 四百九十九、 五百、 五百零一、 五百零二、 五百零三、 五百零四、 五百零五、 五百零六、 五百零七、 五百零八、 五百零九、 五百一十、 五百一十一、 五百一十二、 五百一十三、 五百一十四、 五百一十五、 五百一十六、 五百一十七、 五百一十八、 五百一十九、 五百二十、 五百二十一、 五百二十二、 五百二十三、 五百二十四、 五百二十五、 五百二十六、 五百二十七、 五百二十八、 五百二十九、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一、 五百三十二、 五百三十三、 五百三十四、 五百三十五、 五百三十六、 五百三十七、 五百三十八、 五百三十九、 五百四十、 五百四十一、 五百四十二、 五百四十三、 五百四十四、 五百四十五、 五百四十六、 五百四十七、 五百四十八、 五百四十九、 五百五十、 五百五十一、 五百五十二、 五百五十三、 五百五十四、 五百五十五、 五百五十六、 五百五十七、 五百五十八、 五百五十九、 五百六十、 五百六十一、 五百六十二、 五百六十三、 五百六十四、 五百六十五、 五百六十六、 五百六十七、 五百六十八、 五百六十九、 五百七十、 五百七十一、 五百七十二、 五百七十三、 五百七十四、 五百七十五、 五百七十六、 五百七十七、 五百七十八、 五百七十九、 五百八十、 五百八十一、 五百八十二、 五百八十三、 五百八十四、 五百八十五、 五百八十六、 五百八十七、 五百八十八、 五百八十九、 五百九十、 五百九十一、 五百九十二、 五百九十三、 五百九十四、 五百九十五、 五百九十六、 五百九十七、 五百九十八、 五百九十九、 六百、 六百零一、 六百零二、 六百零三、 六百零四、 六百零五、 六百零六、 六百零七、 六百零八、 六百零九、 六百一十、 六百一十一、 六百一十二、 六百一十三、 六百一十四、 六百一十五、 六百一十六、 六百一十七、 六百一十八、 六百一十九、 六百二十、 六百二十一、 六百二十二、 六百二十三、 六百二十四、 六百二十五、 六百二十六、 六百二十七、 六百二十八、 六百二十九、 六百三十、 六百三十一、 六百三十二、 六百三十三、 六百三十四、 六百三十五、 六百三十六、 六百三十七、 六百三十八、 六百三十九、 六百四十、 六百四十一、 六百四十二、 六百四十三、 六百四十四、 六百四十五、 六百四十六、 六百四十七、 六百四十八、 六百四十九、 六百五十、 六百五十一、 六百五十二、 六百五十三、 六百五十四、 六百五十五、 六百五十六、 六百五十七、 六百五十八、 六百五十九、 六百六十、 六百六十一、 六百六十二、 六百六十三、 六百六十四、 六百六十五、 六百六十六、 六百六十七、 六百六十八、 六百六十九、 六百七十、 六百七十一、 六百七十二、 六百七十三、 六百七十四、 六百七十五、 六百七十六、 六百七十七、 六百七十八、 六百七十九、 六百八十、 六百八十一、 六百八十二、 六百八十三、 六百八十四、 六百八十五、 六百八十六、 六百八十七、 六百八十八、 六百八十九、 六百九十、 六百九十一、 六百九十二、 六百九十三、 六百九十四、 六百九十五、 六百九十六、 六百九十七、 六百九十八、 六百九十九、 七百、 七百零一、 七百零二、 七百零三、 七百零四、 七百零五、 七百零六、 七百零七、 七百零八、 七百零九、 七百一十、 七百一十一、 七百一十二、 七百一十三、 七百一十四、 七百一十五、 七百一十六、 七百一十七、 七百一十八、 七百一十九、 七百二十、 七百二十一、 七百二十二、 七百二十三、 七百二十四、 七百二十五、 七百二十六、 七百二十七、 七百二十八、 七百二十九、 七百三十、 七百三十一、 七百三十二、 七百三十三、 七百三十四、 七百三十五、 七百三十六、 七百三十七、 七百三十八、 七百三十九、 七百四十、 七百四十一、 七百四十二、 七百四十三、 七百四十四、 七百四十五、 七百四十六、 七百四十七、 七百四十八、 七百四十九、 七百五十、 七百五十一、 七百五十二、 七百五十三、 七百五十四、 七百五十五、 七百五十六、 七百五十七、 七百五十八、 七百五十九、 七百六十、 七百六十一、 七百六十二、 七百六十三、 七百六十四、 七百六十五、 七百六十六、 七百六十七、 七百六十八、 七百六十九、 七百七十、 七百七十一、 七百七十二、 七百七十三、 七百七十四、 七百七十五、 七百七十六、 七百七十七、 七百七十八、 七百七十九、 七百八十、 七百八十一、 七百八十二、 七百八十三、 七百八十四、 七百八十五、 七百八十六、 七百八十七、 七百八十八、 七百八十九、 七百九十、 七百九十一、 七百九十二、 七百九十三、 七百九十四、 七百九十五、 七百九十六、 七百九十七、 七百九十八、 七百九十九、 八百、 八百零一、 八百零二、 八百零三、 八百零四、 八百零五、 八百零六、 八百零七、 八百零八、 八百零九、 八百一十、 八百一十一、 八百一十二、 八百一十三、 八百一十四、 八百一十五、 八百一十六、 八百一十七、 八百一十八、 八百一十九、 八百二十、 八百二十一、 八百二十二、 八百二十三、 八百二十四、 八百二十五、 八百二十六、 八百二十七、 八百二十八、 八百二十九、 八百三十、 八百三十一、 八百三十二、 八百三十三、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五、 八百三十六、 八百三十七、 八百三十八、 八百三十九、 八百四十、 八百四十一、 八百四十二、 八百四十三、 八百四十四、 八百四十五、 八百四十六、 八百四十七、 八百四十八、 八百四十九、 八百五十、 八百五十一、 八百五十二、 八百五十三、 八百五十四、 八百五十五、 八百五十六、 八百五十七、 八百五十八、 八百五十九、 八百六十、 八百六十一、 八百六十二、 八百六十三、 八百六十四、 八百六十五、 八百六十六、 八百六十七、 八百六十八、 八百六十九、 八百七十、 八百七十一、 八百七十二、 八百七十三、 八百七十四、 八百七十五、 八百七十六、 八百七十七、 八百七十八、 八百七十九、 八百八十、 八百八十一、 八百八十二、 八百八十三、 八百八十四、 八百八十五、 八百八十六、 八百八十七、 八百八十八、 八百八十九、 八百九十、 八百九十一、 八百九十二、 八百九十三、 八百九十四、 八百九十五、 八百九十六、 八百九十七、 八百九十八、 八百九十九、 九百、 九百零一、 九百零二、 九百零三、 九百零四、 九百零五、 九百零六、 九百零七、 九百零八、 九百零九、 九百一十、 九百一十一、 九百一十二、 九百一十三、 九百一十四、 九百一十五、 九百一十六、 九百一十七、 九百一十八、 九百一十九、 九百二十、 九百二十一、 九百二十二、 九百二十三、 九百二十四、 九百二十五、 九百二十六、 九百二十七、 九百二十八、 九百二十九、 九百三十、 九百三十一、 九百三十二、 九百三十三、 九百三十四、 九百三十五、 九百三十六、 九百三十七、 九百三十八、 九百三十九、 九百四十、 九百四十一、 九百四十二、 九百四十三、 九百四十四、 九百四十五、 九百四十六、 九百四十七、 九百四十八、 九百四十九、 九百五十、 九百五十一、 九百五十二、 九百五十三、 九百五十四、 九百五十五、 九百五十六、 九百五十七、 九百五十八、 九百五十九、 九百六十、 九百六十一、 九百六十二、 九百六十三、 九百六十四、 九百六十五、 九百六十六、 九百六十七、 九百六十八、 九百六十九、 九百七十、 九百七十一、 九百七十二、 九百七十三、 九百七十四、 九百七十五、 九百七十六、 九百七十七、 九百七十八、 九百七十九、 九百八十、 九百八十一、 九百八十二、 九百八十三、 九百八十四、 九百八十五、 九百八十六、 九百八十七、 九百八十八、 九百八十九、 九百九十、 九百九十一、 九百九十二、 九百九十三、 九百九十四、 九百九十五、 九百九十六、 九百九十七、 九百九十八、 九百九十九、 一千、 一千零一、 一千零二、 一千零三、 一千零四、 一千零五、 一千零六、 一千零七、 一千零八、 一千零九、 一千一十、 一千一十一、 一千一十二、 一千一十三、 一千一十四、 一千一十五、 一千一十六、 一千一十七、 一千一十八、 一千一十九、 一千二十、 一千二十一、 一千二十二、 一千二十三、 一千二十四、 一千二十五、 一千二十六、 一千二十七、 一千二十八、 一千二十九、 一千三十、 一千三十一、 一千三十二、 一千三十三、 一千三十四、 一千三十五、 一千三十六、 一千三十七、 一千三十八、 一千三十九、 一千四十、 一千四十一、 一千四十二、 一千四十三、 一千四十四、 一千四十五、 一千四十六、 一千四十七、 一千四十八、 一千四十九、 一千五十、 一千五十一、 一千五十二、 一千五十三、 一千五十四、 一千五十五、 一千五十六、 一千五十七、 一千五十八、 一千五十九、 一千六十、 一千六十一、 一千六十二、 一千六十三、 一千六十四、 一千六十五、 一千六十六、 一千六十七、 一千六十八、 一千六十九、 一千七十、 一千七十一、 一千七十二、 一千七十三、 一千七十四、 一千七十五、 一千七十六、 一千七十七、 一千七十八、 一千七十九、 一千八十、 一千八十一、 一千八十二、 一千八十三、 一千八十四、 一千八十五、 一千八十六、 一千八十七、 一千八十八、 一千八十九、 一千九十、 一千九十一、 一千九十二、 一千九十三、 一千九十四、 一千九十五、 一千九十六、 一千九十七、 一千九十八、 一千九十九、 二千、 二千零一、 二千零二、 二千零三、 二千零四、 二千零五、 二千零六、 二千零七、 二千零八、 二千零九、 二千一十、 二千一十一、 二千一十二、 二千一十三、 二千一十四、 二千一十五、 二千一十六、 二千一十七、 二千一十八、 二千一十九、 二千二十、 二千二十一、 二千二十二、 二千二十三、 二千二十四、 二千二十五、 二千二十六、 二千二十七、 二千二十八、 二千二十九、 二千三十、 二千三十一、 二千三十二、 二千三十三、 二千三十四、 二千三十五、 二千三十六、 二千三十七、 二千三十八、 二千三十九、 二千四十、 二千四十一、 二千四十二、 二千四十三、 二千四十四、 二千四十五、 二千四十六、 二千四十七、 二千四十八、 二千四十九、 二千五十、 二千五十一、 二千五十二、 二千五十三、 二千五十四、 二千五十五、 二千五十六、 二千五十七、 二千五十八、 二千五十九、 二千六十、 二千六十一、 二千六十二、 二千六十三、 二千六十四、 二千六十五、 二千六十六、 二千六十七、 二千六十八、 二千六十九、 二千七十、 二千七十一、 二千七十二、 二千七十三、 二千七十四、 二千七十五、 二千七十六、 二千七十七、 二千七十八、 二千七十九、 二千八十、 二千八十一、 二千八十二、 二千八十三、 二千八十四、 二千八十五、 二千八十六、 二千八十七、 二千八十八、 二千八十九、 二千九十、 二千九十一、 二千九十二、 二千九十三、 二千九十四、 二千九十五、 二千九十六、 二千九十七、 二千九十八、 二千九十九、 三千、 三千零一、 三千零二、 三千零三、 三千零四、 三千零五、 三千零六、 三千零七、 三千零八、 三千零九、 三千一十、 三千一十一、 三千一十二、 三千一十三、 三千一十四、 三千一十五、 三千一十六、 三千一十七、 三千一十八、 三千一十九、 三千二十、 三千二十一、 三千二十二、 三千二十三、 三千二十四、 三千二十五、 三千二十六、 三千二十七、 三千二十八、 三千二十九、 三千三十、 三千三十一、 三千三十二、 三千三十三、 三千三十四、 三千三十五、 三千三十六、 三千三十七、 三千三十八、 三千三十九、 三千四十、 三千四十一、 三千四十二、 三千四十三、 三千四十四、 三千四十五、 三千四十六、 三千四十七、 三千四十八、 三千四十九、 三千五十、 三千五十一、 三千五十二、 三千五十三、 三千五十四、 三千五十五、 三千五十六、 三千五十七、 三千五十八、 三千五十九、 三千六十、 三千六十一、 三千六十二、 三千六十三、 三千六十四、 三千六十五、 三千六十六、 三千六十七、 三千六十八、 三千六十九、 三千七十、 三千七十一、 三千七十二、 三千七十三、 三千七十四、 三千七十五、 三千七十六、 三千七十七、 三千七十八、 三千七十九、 三千八十、 三千八十一、 三千八十二、 三千八十三、 三千八十四、 三千八十五、 三千八十六、 三千八十七、 三千八十八、 三千八十九、 三千九十、 三千九十一、 三千九十二、 三千九十三、 三千九十四、 三千九十五、 三千九十六、 三千九十七、 三千九十八、 三千九十九、 四千、 四千零一、 四千零二、 四千零三、 四千零四、 四千零五、 四千零六、 四千零七、 四千零八、 四千零九、 四千一十、 四千一十一、 四千一十二、 四千一十三、 四千一十四、 四千一十五、 四千一十六、 四千一十七、 四千一十八、 四千一十九、 四千二十、 四千二十一、 四千二十二、 四千二十三、 四千二十四、 四千二十五、 四千二十六、 四千二十七、 四千二十八、 四千二十九、 四千三十、 四千三十一、 四千三十二、 四千三十三、 四千三十四、 四千三十五、 四千三十六、 四千三十七、 四千三十八、 四千三十九、 四千四十、 四千四十一、 四千四十二、 四千四十三、 四千四十四、 四千四十五、 四千四十六、 四千四十七、 四千四十八、 四千四十九、 四千五十、 四千五十一、 四千五十二、 四千五十三、 四千五十四、 四千五十五、 四千五十六、 四千五十七、 四千五十八、 四千五十九、 四千六十、 四千六十一、 四千六十二、 四千六十三、 四千六十四、 四千六十五、 四千六十六、 四千六十七、 四千六十八、 四千六十九、 四千七十、 四千七十一、 四千七十二、 四千七十三、 四千七十四、 四千七十五、 四千七十六、 四千七十七、 四千七十八、 四千七十九、 四千八十、 四千八十一、 四千八十二、 四千八十三、 四千八十四、 四千八十五、 四千八十六、 四千八十七、 四千八十八、 四千八十九、 四千九十、 四千九十一、 四千九十二、 四千九十三、 四千九十四、 四千九十五、 四千九十六、 四千九十七、 四千九十八、 四千九十九、 五千、 五千零一、 五千零二、 五千零三、 五千零四、 五千零五、 五千零六、 五千零七、 五千零八、 五千零九、 五千一十、 五千一十一、 五千一十二、 五千一十三、 五千一十四、 五千一十五、 五千一十六、 五千一十七、 五千一十八、 五千一十九、 五千二十、 五千二十一、 五千二十二、 五千二十三、 五千二十四、 五千二十五、 五千二十六、 五千二十七、 五千二十八、 五千二十九、 五千三十、 五千三十一、 五千三十二、 五千三十三、 五千三十四、 五千三十五、 五千三十六、 五千三十七、 五千三十八、 五千三十九、 五千四十、 五千四十一、 五千四十二、 五千四十三、 五千四十四、 五千四十五、 五千四十六、 五千四十七、 五千四十八、 五千四十九、 五千五十、 五千五十一、 五千五十二、 五千五十三、 五千五十四、 五千五十五、 五千五十六、 五千五十七、 五千五十八、 五千五十九、 五千六十、 五千六十一、 五千六十二、 五千六十三、 五千六十四、 五千六十五、 五千六十六、 五千六十七、 五千六十八、 五千六十九、 五千七十、 五千七十一、 五千七十二、 五千七十三、 五千七十四、 五千七十五、 五千七十六、 五千七十七、
---	--	--	--	---

【附件】

辦理私募普通增資案說明：

1. 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數不超過2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擇適當時機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2.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本次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i.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ii.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iii.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本公司實際營運、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等流動性較差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惟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係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或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4 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鼎科技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5年度有價證券募集之相關事宜，該公司擬於115年5月6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依據該次董事會之議案內容，於募集普通股不超過25,000千股額度內，以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並規畫自115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至三次辦理，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該公司擬於115年5月6日召開董事會，經查詢其前一年內並無董事變動超過三分之一，故未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惟因聚鼎科技董事任期屆滿，將於115年6月16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同時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未來可能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聚鼎科技115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聚鼎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聚鼎科技成立於86年12月18日，並於92年1月6日上櫃掛牌、98年9月17日上櫃轉上市掛牌，主要業務內容有(1)保護元件：包括過電流保護(OCP)及過電壓保護(OVP)元件及製程相關半成品、模組、複製具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2)散熱基板、散熱模組及散熱材料。

保護元件主要係為過電流與過電壓保護元件，其主要功能是保護電子產品內之電子迴路、主動元件及IC等，當電流及電壓出現不正常狀況時，能夠適時斷電斷電、限壓，以防止電子產品主芯片受到損害，進一步防止災害的發生。整體應用從一般電子機器、電機與機械的保護裝置，拓展應用在個人電腦、伺服器、電池、工控、汽車、個人醫療與物聯網智慧生活上，包含半導體、IC元件、印刷電路板、電源器材、連接器及線路系統之保護，近年來又以電池保護、可攜式產品、工業自動化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為最主要的成長動能。

而散熱基板為一種具有熱傳導功能之印刷電路板，其結構包括銅箔電路層、金屬基材，以及由環氧樹脂、導熱陶瓷與其他添加劑所組成的絕緣層，能提供電子元件所需的電源與訊號，並傳導電子元件運作時所產生的熱能，同時滿足高效能運作與降低系統溫度的目的。應用領域包括LED、高功率IC封裝、高速運算、音響、變壓器、電源供應器與車用電子等產品。

該公司憑藉著優秀的設計與開發能力，持續開發出新世代產品，加上彈性交期、專業的技術支援服務、優良的品質、掌握核心技術與模組整合能力及優異的量產能力，將有助於該公司開拓市場及營運獲利持續向上提高。

二、本次私募案之適法性評估

經檢視聚鼎科技115年5月6日董事會議事資料之內容，該公司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獲利公司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除外情形，且未來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目前產品應用市場相當多元，除了基本的NB、手機、電池等電子設備保護之外，產品線逐步延伸至照明、家電、工業自動化、汽車電子系統、安防產品、能源儲存系統等各項應用領域。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發展、產業前景、私募之發行成本、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更有利於該公司進行營運規劃；同時該公司評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藉由其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或策略發展等協助，進行各項業務垂直或橫向整合，將有助於公司強化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故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聚鼎科技擬於115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並提報115年6月16日股東常會決議，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待股東會通過後始辦理相關私募作業，故其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程序尚屬合理。

該公司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有時效性與便利性，可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之資金，且本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其所募得資金為長期穩定資金，除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減輕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降低財務風

- i.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私募方式相對具備之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與可行性。
 - ii. 辦理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在不超過25,000仟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 iii. 各分次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 iv.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私募預計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與集團競爭力，並達到健全財務狀況及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對股東權益具正面助益。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惟因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將於115年6月16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爰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4. 本次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5. 有關本案之私募(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主題專區」、「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pttc.com.tw)查詢。

險，同時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故其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尚未洽定應募人，依該公司115年5月6日董事會議事資料內容，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擇定特定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並以對該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至於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適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為避免因經營權變動而影響公司之營運推展，在穩定經營團隊之考量下，未來實際應募人之選擇，仍以穩定經營權及永續經營為基本原則，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股數總額25,000千股若全數發行，本次應募人合計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為22.59%。不排除策略性投資人將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茲將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取得之資金，可用於支應該公司營運、長期發展資金需求，預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透過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或策略發展等協助，進行各項業務協同合作，藉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或提供業務整合機會，提升公司獲利能力，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效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其所募得資金為長期穩定資金，除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資金調度及長短期資金運用外，更可減輕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增加、降低財務風險，同時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期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之下，對該公司財務面具有正面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係以對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期以協助該公司順應未來市場發展進行布局、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挹注該公司營收、獲利，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經營，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另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五、結論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係為因應產業變化、強化公司競爭力，以期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整體股東權益，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該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營運發展。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若發生經營權重大異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鼎科技」)委任，就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本公司非為聚鼎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非為對聚鼎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聚鼎科技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 四、本公司非為聚鼎科技之董事。
 - 五、聚鼎科技非為本公司之董事。
 - 六、本公司與聚鼎科技非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定之關係人。

為聚鼎科技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 明 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4 日
(僅限於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第四聯

請自黏郵票

第五聯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652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市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郵政信箱
電 話： 02-2504-8125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5年6月16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台新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新/ 台新證/ 台新証/ 台新證券/ 台新証券/ 台新證券(股) 公司/ 台新証券(股) 公司)	1. 活泉投資有 限公司 2. 財英投資有 限公司 3. 朱復華 4. 侯全興 5. 謝俊百	董事被選舉人： 1. 朱復華 2.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3. 財英投資有限公司 4. 謝富名 5. 余錦漢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1. 謝劍平 2. 李秉傑 3. 黃慧珠 4. 王銘勇	1. 確保公司永續經營，持續成長獲利，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2. 強化公司治理，增進公司價值，並致力環境保護及善盡社會責任。	1.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一樓 聯絡電話：(02) 2504-8125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聯絡電話：(02) 2521-2335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期間:115.05.15~115.06.08 (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4樓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羅西尼廳(科技生活館)，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2. 民國114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報告。3. 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表冊報告。5. 民國114年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6.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報告。(二)承認事項：1. 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擬辦理私募普通增資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配發現金股利：1.25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配0.5元，每壹股資本公積發放0.75元)，並於115年5月7日發放。
- 三、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9席(董事5席及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朱復華、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英投資有限公司、謝富名、余錦漢；獨立董事：謝劍平、李秉傑、黃慧珠、王銘勇；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公告/公告/公告查詢】，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選取時間種類，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
- 四、辦理私募普通增資案說明詳附件。
- 五、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六、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七、股東 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5日至115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一、股東會紀念品(法式浮腫8吋餐盤組(2入裝))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5年5月15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15年5月16日至115年6月13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5年9月23日持身分證正本及下列任一文件：「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或出席通知書，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5樓)領取紀念品。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致
貴股東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